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
基金代码	0194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
基金存续期间	2018 年 1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赎回费率	0.50%
赎回费计入	基金资产
赎回费扣除	2023 年 12 月 19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不能赎回未到期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规则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超过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但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不支付申购费用,但本基金收取销售服务费,详见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必须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扣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 300 元。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 申购日期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交易确认

每期定投扣款日为基金申购日,并以该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申购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及申购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申购份额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申购时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申奥路天寿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卢建龙
法定代表人:卢建龙
联系电话:(0571) 87902036
传真:(0571) 87902581
网址:www.stock.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联系人:卢建龙
联系电话:(0571) 87902036
传真:(0571) 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com.cn/etading/

6.1.2 场外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 开放日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 开放日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不能赎回未到期或赎回申请。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stock.com.cn 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345 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或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